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徐憶霖（原名：徐麗雯）

代 理 人 陳欣怡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楊良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4 代理人 陳映蓉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債務人徐憶霖不免責。

14 理 由

1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7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4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5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6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7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8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9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30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31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1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2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3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4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5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6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7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另  
08 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09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10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11 第1項亦定有明文。

## 12 二、經查：

13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4月12日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0年度  
14 消債更字第83號裁定自111年3月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  
15 序。嗣於更生程序中，因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  
16 議可決，且無從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逕予認可，經  
17 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62號裁定自112年4月7日中午12時  
18 起開始清算程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  
19 對人共受償38,832元後，本院於113年9月18日以112年度司  
20 執消債清字第24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  
21 開卷宗核閱屬實。

22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受僱  
23 於日睿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員工，111至112年分別有所得397,  
24 744元、419,571元，113年迄今每月所得平均約為46,056  
25 元，有薪資單可佐，復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  
26 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  
27 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費用26,981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  
28 院審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1至114年  
29 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  
30 076元、17,076元、17,076元、18,618元為計算基準。又聲  
31 請人之父，年約74歲，108至112年無所得，名下無不動產等

01 情，有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可參，堪認有受  
02 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母共同  
03 負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各年度每  
04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各年度每月應負擔其  
05 父之扶養費為8,538元、8,538元、8,538元、9,309元（計算  
06 式： $17,076 \div 2 = 8,538$ ； $18,618 \div 2 = 9,309$ ）。另聲請人育有  
07 子女，分別年約21歲、21歲及19歲，該等21歲之女108年分  
08 別有所得13,275元、10,950元，109年分別有所得11,218  
09 元、14,457元，110年分別有所得10,811元、7,531元，111  
10 年分別有所得38,032元、11,760元，112年分別有所得23,02  
11 8元、24,340元，另名17歲之女108至112年無所得，其等名  
12 下無財產，現均在學，有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  
13 表、在學證明書、學費繳費收據、學雜費繳費證明可佐，堪  
14 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又聲請人雖與其配偶離婚，惟依  
15 民法第1116條之2規定，該扶養義務仍應由聲請人及其前配  
16 偶共同負擔，另其等111至114年度每月分別平均領有補助款  
17 12,032元、16,340元及13,085元，有領取補助款明細可參，  
18 此部分應予扣除，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  
19 開各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111至114  
20 年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分別為4,886元、4,886元、4,886  
21 元、7,199元（計算式： $【17,076 \times 3 - 12,032 - 16,340 - 13,$   
22  $085】 \div 2 = 4,88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18,618 \times 3$   
23  $- 12,032 - 16,340 - 13,085】 \div 2 = 7,199$ ），是聲請人111至  
24 114年每月應負擔其父及子女之扶養費分別為13,424元、13,  
25 424元、13,424元、16,508元（計算式： $8,538 + 4,886 = 13,$   
26  $424$ ； $9,309 + 7,199 = 16,508$ ），聲請人固稱其前配偶未實  
27 際支出扶養費，其子女扶養費均由其單獨支出，並提出對其  
28 前配偶就扶養費部分聲請強制執行未果之相關證據，惟應負  
29 擔之扶養義務與實際支出扶養費係屬二事，聲請人上開主張  
30 容有誤會，附此說明。則聲請人自111年3月迄至114年5月，  
31 其所得共為1,533,976元（計算式： $397,744 \times 10/12 + 419,57$

01 1+46,056×【12+5】=1,533,976），其必要支出及扶養費  
02 共為1,494,521元（計算式：【17,076+13,424】×【12+12  
03 +12】+【18,618+16,508】×5=1,273,630）。基上，聲  
04 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尚  
05 有餘額260,346元（計算式：1,533,976-1,273,630=260,3  
06 46），則本院自應審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  
07 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9 (三)關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08年5月至110年4月間之可處  
10 分所得部分，聲請人108至110年度分別有所得394,638元、4  
11 05,760元、289,732元，經本院核閱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  
12 資料查詢表無誤，則聲請人自108年5月算至110年4月可處分  
13 所得共為765,429元（計算式：394,638×8/12+405,760+28  
14 9,732×4/12=765,429）。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稱  
15 當時每月必要支出29,081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  
16 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08至110年衛  
17 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4,866元、1  
18 4,866元、15,946元之數額為計算基準。另聲請人之父及子  
19 女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業如前述，爰依前引扶養費負擔  
20 方式，並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各年度每  
21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扣除其子女每月平均領有補  
22 助款6,646元、9,848元及7,243元，聲請人108年至110年每  
23 月應負擔扶養費為17,864元、17,864元、20,024元（計算  
24 式：14,866÷2+【14,866×3-6,646-9,848-7,243】÷2=1  
25 7,864；15,946÷2+【15,946×3-6,646-9,848-7,243】÷2  
26 =20,024），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14,000  
27 元，應屬確實。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必要支出及扶養費  
28 共為697,104元（計算式：【14,866+14,000】×【8+12】  
29 +【15,946+14,000】×4=697,104），其聲請更生前二年  
30 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尚餘68,325元（計算式：765,42  
31 9-697,104=68,325），而相對人於清算程序僅獲償38,832

01 元且聲請人未得相對人同意免責。揆上說明，聲請人有消債  
02 條例第133 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此  
03 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  
04 免責事由，是本件即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適用，併予敘  
05 明。

06 三、未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  
07 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  
08 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  
09 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  
10 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  
11 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是以，聲請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  
13 如附表所示之數額，仍得依上開規定向本院提出請求裁定免  
14 責之聲請。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2項之規定，附錄上開規  
15 定之條文內容並說明如上，併此敘明。

16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8 民 事 庭 法 官 廖 鈞 霖

19 附表： (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分配總額	第 133 條 所定應清 償之最低 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 141 條所定各 債權人最低應 受分配之數額	第 142 條所定 債權額 20%	繼續清償至第 142 條所定債權額 20% 之數額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94,896元	5.55%	2,154元	3,792元	1,638元	18,979元	16,825元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68,811元	4.02%	1,562元	2,747元	1,185元	13,762元	12,200元
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749,441元	43.81%	17,011元	29,933元	12,922元	149,888元	132,877元
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85,383元	4.99%	1,938元	3,409元	1,471元	17,077元	15,139元
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130,278元	7.61%	2,957元	5,200元	2,243元	26,056元	23,099元
6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	582,031元	34.02%	13,210元	23,244元	10,034元	116,406元	103,196元
總計		1,710,840元	100%	38,832元	68,325元	29,493元	342,168元	303,336元
各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2.2698%	繼續清償至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 額，各債權人受償比例			3.99%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02 書記官 洪甄廷